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鈺詮

選任辯護人　李文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曾鈺詮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刑事判決之文字，如有顯係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經綜合觀察、理解其全部意旨，可推知判決之真意，足以證明確係誤寫、誤算，而別無其他解釋之空間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裁判之本旨，得由判決之法院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等因筆誤而生之錯誤，既不影響於判

決本旨，又得以裁定更正，即無違背法令之可言。原判決理由貳、二㈢段中關於科刑審酌之判斷，記載上訴人犯罪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且已當場交付3萬元予告訴人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見第一審卷第69至70頁），並基此認為上訴人已有悔意，且盡力彌補損害，執為對上訴人有利之科刑考量；雖經比對該卷證頁數所附之調解筆錄，上訴人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內容應係上訴人願給付告訴人11萬元，且已當場交付3萬元予告訴人，然依原判決理由之前後文意及所援引之卷證資料，可知原判決記載「8萬元」之調解金額，顯係「11萬元」之誤寫（第一審同此誤載，見第一審判決第5頁第15行），而此明顯屬於數字誤載，經整體觀察、綜合理解，別無其他解釋之空間，仍得由原審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，尚無因該金額之誤寫導致對上訴人之量刑因子翻異為不利認定，或因金額明顯差距過大而足以影響量刑基礎或判決本旨之可能，自不得以此指摘判決有與卷證資料不符之違法。

四、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予減輕其刑，並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參酌其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之犯罪情節與參與分工程度、尚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、行為所生危害，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足見其有悔意並已盡力彌補損害，又符合所涉一般洗錢輕罪之減輕規定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認屬妥適，乃予維持。復補充敘明上訴人上訴第二審後仍依調解條件繼續履行，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上訴人自新機會，然此係上訴人基於既存賠償條件之持

續履行義務，難認第一審之量刑基礎有實質變更，經審酌整體量刑因子為綜合考量後，認不足以動搖第一審已從輕量刑之結果。經核原審前開論斷，並未逾越處斷刑，且未違背比例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五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並非具有惡性之人，已積極修復與被害人之關係，亦已按期給付和解金額，原審量刑過重且有判決與卷證不符之違法等語。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審酌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，或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